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21】第 0039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容	页次
鉴证报告	1-2
附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21】第 0039 号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欧林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些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林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欧林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欧林生物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欧林生物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0,000.00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436,400.00元，扣减含税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1,599,126.6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837,273.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6月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8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号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65,554.37	64,253.56	不适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号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14,090.95	12,038.34	川投资备【2019-510109-27-03-372658】JXQB-0289 号
	合计	79,645.32	76,291.9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599,126.62元（含税），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5,421,063.62元，置换金额为5,421,063.62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含税保荐及承销费	3,013.05	150.00	150.00
含税审计费	323.00	203.00	203.00
含税律师费	234.83	138.78	138.78
含税信息披露费用	480.00	-	-
含税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	109.03	50.33	50.33
合计	4,159.91	542.11	542.1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320,16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65,554.37	64,253.56	155.63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14,090.95	12,038.34	876.38
	合计	79,645.32	76,291.90	1,032.02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155.63	155.63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876.38	876.38
3	含税发行费用	542.11	542.11
	合计	1,574.12	1,574.12

六、结论

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741,231.62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15,741,231.62元。

成都陈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编号: 420000011240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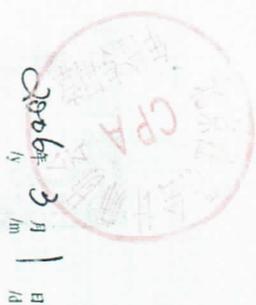
姓名: 曹丽君
 证书编号: 420000011240
 this renewal.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记
 ation



姓名: 曹丽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71121908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有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信永中和
中勤万信四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四年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7 月 08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阿的五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432198310103710
Identity card No.